

遺產規劃快篩報告

委託人：陳美惠（範例）

報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2日

出具單位：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熊尚毅顧問

遺產規劃快篩報告

客戶概況摘要

委託人：陳美惠（範例）／65歲

婚姻狀況：已婚，配偶健在

家族成員：配偶1人、子女2人，法定繼承人共3人

資產規模：總資產約 NT\$5,000萬，其中不動產 NT\$3,000萬（占60%）、金融資產 NT\$1,500萬（占30%）、保險 NT\$500萬（占10%），負債 NT\$200萬，淨資產約 NT\$4,800萬

現有規劃：未訂立遺囑、未設立信託、無年度贈與紀錄

主要關切：降低遺產稅負擔，確保財產順利移轉予2位子女

整體評估：屬「中等資產家庭、規劃幾近空白」狀態，雖遺產稅試算後可能因扣除額充足而趨近於零，但繼承執行面風險（不動產分割爭議、特留分糾紛、保險受益人設定）顯著高於稅務風險，需從「順利傳承」而非「節稅」切入規劃

一、繼承風險總覽

風險類別	風險等級	預估影響金額	說明
遺產稅風險	低	NT\$0~30萬	扣除額充足，課稅淨額極低
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風險（§15）	低	NT\$0	客戶尚無贈與紀錄，未來規劃時須留意
特留分爭議風險	中	—	無遺囑，未來若不動產分割不均易生爭議
保障缺口風險	中	NT\$200~500萬	不動產占比60%，現金流動性不足，子女恐須變賣支應稅費及債務
保險實質課稅風險	中	NT\$500萬	65歲投保保單需檢視投保時點與健康狀況
年度贈與機會損失	高	NT\$732萬/年	完全未啟動年度免稅贈與
遺囑/信託不足	高	—	雙無，不動產繼承執行高度依賴繼承人協議

二、遺產稅完整試算

2-1 遺產總額估算

資產類別	計算基礎	估算金額
不動產（公告現值）	市價×約60~70%估算	NT\$3,000萬（按客戶提供市值，公告現值實際約NT\$1,800~2,100萬，本報告保守採NT\$3,000萬）
金融資產（市值）	存款、股票、基金	NT\$1,500萬
保險（未指定受益人部分）	待釐清	NT\$0~500萬
台灣公司股份	—	NT\$0
海外資產	—	NT\$0
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（§15）	客戶無贈與紀錄	NT\$0
其他	—	NT\$0
遺產總額合計	NT\$5,000萬（保守）／NT\$4,500萬（樂觀，採公告現值）	

2-2 死亡前2年贈與回溯評估（遺贈稅法§15）

近2年贈與配偶金額：NT\$0（無）

近2年贈與子女金額：NT\$0（無）

近2年贈與其他繼承人金額：NT\$0（無）

回溯計入遺產估算：NT\$0

節稅建議：客戶目前65歲、規劃空白，正是啟動年度贈與的黃金時機。贈與計畫務必在身體健康時提前2年以上執行，若於75歲以後或健康惡化時才密集贈與，極易觸發§15回溯，已繳贈與稅仍須重複計入遺產，得不償失

2-3 法定扣除額試算

項目	金額	備註
免稅額	NT\$1,333萬	§18
配偶扣除額	NT\$553萬	§17-1
直系血親卑親屬	NT\$56萬×2人 = NT\$112萬	§17I（假設子女均成年）
父母扣除額	NT\$0（未提供，假設已歿）	§17II
身心障礙扣除額	NT\$0（未提供）	§17IV
喪葬費	NT\$138萬	§17VI
公益捐贈	NT\$0	§17VII
農業用地	NT\$0	§17VI

項目	金額	備註
負債	NT\$200萬	§17IX
扣除額合計	NT\$2,336萬	

2-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評估 (民法§1030-1)

本項為已婚客戶最重要的節稅工具，預估可進一步降低稅基

委託人婚後財產估算：NT\$5,000萬 (假設全數為婚後取得，需進一步釐清)

配偶婚後財產估算：NT\$500萬 (假設值，需委託人提供)

差額：NT\$4,500萬

配偶可主張請求權：NT\$2,250萬 (差額的1/2)

此金額可從遺產中先行扣除：稅基由NT\$5,000萬降至約NT\$2,750萬

由於原本課稅淨額已偏低，本項主要意義在於：將約NT\$2,250萬合法移轉予配偶 (不課稅)，再由配偶後續規劃移轉子女

建議：立即建立婚前／婚後財產清冊並公證，明確區分財產來源

2-5 課稅遺產淨額與稅額試算

情境	課稅遺產淨額	適用稅率	預估遺產稅
未啟動任何規劃 (現狀，遺產5,000萬)	5,000萬 - 2,336萬 = 2,664萬	10%	NT\$266.4萬
啟動剩餘財產請求權 (扣2,250萬)	5,000萬 - 2,250萬 - 2,336萬 = 414萬	10%	NT\$41.4萬
充分規劃後 (見第五節)	趨近於 0	10%	NT\$0~10萬
最大可節省遺產稅	約 NT\$256萬		

註：若不動產採公告現值申報 (保守估NT\$2,000萬)，現狀遺產稅可能僅NT\$66萬左右；啟動剩餘財產請求權後幾乎為零。

三、保險遺產稅風險評估

3-1 現有保單實質課稅查核

客戶資料未提供保單細節，以下為待確認事項：

保單	投保年齡	投保時健康狀況	投保後身故時間	保額	查核風險
保單A (總計NT\$500萬)	待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病 (待確認)	待確認	NT\$500萬	待釐清

三大查核標準逐一核對：

高齡投保：客戶現年65歲，若保單為近年（60歲後）投保 → 中度風險

帶病投保：需確認投保時是否有重大疾病紀錄

短期大額投保：身故時點不可預測，建議避免65歲後再投保高額壽險

建議：

1. 立即整理所有保單資料（投保日期、投保時年齡、保額、受益人、健康告知書影本）
2. 對高齡投保的保單，預備等額現金或流動資產以備補繳遺產稅

3-2 保險受益人設定審查（待提供保單後完整審查）

受益人若設定為「法定繼承人」→ 計入遺產，建議改為「指定受益人（具體姓名）」

每位受益人保險金 NT\$500萬（總額）< NT\$3,330萬 → 不觸發AMT

要保人是否≠被保險人 →

若要保人為陳女士、被保險人為配偶或子女，陳女士身故時保單現金價值仍計入遺產，常見規劃漏洞

四、特留分分析（民法§1223）

法定繼承人：配偶 + 子女2人，共3人（第一順位）

各繼承人應繼分（民法§1144）：配偶與子女平均分配 → 每人各 1/3

各繼承人特留分（§1223）：應繼分的 1/2 → 每人 1/6

配偶特留分：5,000萬 × 1/6 ≈ NT\$833萬

子女A特留分：NT\$833萬

子女B特留分：NT\$833萬

現有遺囑/規劃是否侵害特留分：無遺囑，無侵害問題，惟未來訂立遺囑時必須注意

風險提示：若委託人未來欲將不動產（NT\$3,000萬）單獨指定給某一子女，將直接侵害配偶與另一子女的特留分，被侵害人得依§1225行使扣減權，引發訴訟

五、節稅策略精算

策略1：年度贈與規劃（遺贈稅法§22） 最優先

每年免稅額：NT\$244萬/贈與人

可受贈對象：配偶 + 子女2人（配偶間贈與本即免稅，§20）

每年最大移轉金額：

對2位子女：NT\$244萬 × 2 = NT\$488萬/年

配偶亦可同步啟動贈與（夫妻雙人共同贈與）：再 +NT\$488萬/年

10年累積移轉：單方NT\$4,880萬/雙方合計NT\$9,760萬，幾乎可將全部資產提前移轉

預估節稅金額：以10%稅率計，10年可省 NT\$488~976萬遺產稅

警示：務必於健康狀況良好時啟動，避免§15回溯（建議75歲前完成大額移轉）

策略2：保險受益人設定優化

立即清查所有保單之受益人欄位

將「法定繼承人」改為具體姓名指定受益人（如配偶或2位子女各1/3）

每人受益額 NT\$500萬，遠低於免稅上限 NT\$3,330萬

預估節稅金額：可確保 NT\$500萬保險金完全免遺產稅 → 節省 NT\$50萬

執行成本：填寫保險公司變更申請書，幾近於零

策略3：信託規劃建議（信託法）

建議信託類型：遺囑信託（信託法§2，遺囑生效時成立）

適用情境：客戶不動產占60%且子女2人，未來不動產分割易生爭議

設立方式：於遺囑中載明「不動產交付信託，受託人管理，每月給付租金予配偶／子女」

稅務影響：遺囑信託成立時點為身故，不另課贈與稅

預估效果：避免不動產被迫變賣、保障配偶終身居住與生活費、預防子女處分爭議

執行成本：信託契約規劃 NT\$5~15萬（含於遺囑訂立程序）

策略4：遺囑訂立（民法§1186起）最優先

建議形式：公證遺囑（§1191）—— 法律效力最強、不易被質疑

遺囑執行人指定（§1209）：建議指定信賴之律師或會計師（避免指定配偶或子女，以免角色衝突）

職責：管理遺產、執行不動產移轉登記、辦理稅務申報、協調繼承人爭議

遺囑應載明：

1. 不動產分配方案（特別注意特留分）
2. 金融資產分配
3. 遺囑信託條款（搭配策略3）
4. 遺囑執行人指定與報酬
5.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行使聲明

執行成本：公證費約 NT\$8,000~30,000，律師擬稿費 NT\$3~10萬

六、三維評比表（最終決策參考）

策略	預估節稅金額	執行成本	緊急度	建議優先度
年度贈與啟動	NT\$488~976萬（10年累計）	低（每年匯款）	高（時間越晚效益越低）	★★★★★
保險受益人更改	NT\$50萬	極低（填表即可）	高	★★★★★
公證遺囑訂立	—（避免爭議）	NT\$1~13萬	高	★★★★★
剩餘財產財產清冊建立	NT\$225萬（節稅效果隨資產增值放大）	低（公證費約NT\$1萬）	中	★★★★☆

策略	預估節稅金額	執行成本	緊急度	建議優先度
遺囑信託規劃	傳承保障重於節稅	NT\$5~15萬	中	★★★★☆

最優先行動（建議3個月內完成）：

1. 保險受益人變更（1個月內）—— 成本最低、效益確定
2. 啟動2025年度贈與（年底前執行首次NT\$488萬贈與）—— 時間就是金錢，每延後一年損失約NT\$48.8萬節稅機會
3. 預約律師訂立公證遺囑（3個月內）—— 整合特留分、信託、執行人指定

七、規劃緊迫性與時間表

優先行動清單

立即執行（1個月內）

1. 整理所有保單影本與健康告知書，逐一檢視受益人欄位（針對遺贈稅法§16第9款合規性）
2. 變更保單受益人為具體指定姓名（配偶／子女），避免「法定繼承人」字樣
3. 建立婚前／婚後財產清冊，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（民法§1030-1）預作準備
4. 執行2025年度首次贈與：對2位子女各贈與NT\$244萬（遺贈稅法§22）

短期規劃（3-6個月）

1. 委託律師訂立公證遺囑（民法§1191），內容應包含特留分安排（§1223）、不動產分配、遺囑執行人指定（§1209）
2. 設計遺囑信託條款（信託法§2），處理不動產傳承與配偶照顧
3. 健康檢查並留存報告，作為未來贈與時「投保／贈與時健康狀況良好」之佐證，避免§15與保險實質課稅爭議
4. 與配偶討論共同贈與計畫，雙方同步啟動年度244萬免稅額（合計每年488萬／子女，全家732萬）

需顧問深度協助事項

1. 不動產移轉策略選擇：贈與 vs. 買賣 vs. 遺囑信託？需評估土增稅、契稅、贈與稅、所得稅之綜合稅負（建議委由稅務顧問試算）
2. 遺囑信託受託人選任：銀行信託部 vs. 個人受託人？涉及信託管理費、忠實義務監督機制
3. 配偶後續傳承規劃：透過剩餘財產請求權移轉至配偶之資產，需另行規劃配偶端的二代傳承（避免「兩次遺產稅」）
4. 保單實質課稅深度檢視：若保單為近年高齡投保，需評估是否補強為「健康時投保」之證據

本報告由 AI 輔助生成，試算數字均為估算值，以主管機關最終核定為準。本報告不構成法律意見，如需正式專業諮詢，請洽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熊尚毅顧問。

報告日期：2026年05月02日

免費診斷您的投資組合風險 → <https://ads.group-li.com>